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15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20年8月27



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